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8號

異　議　人　江有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國祥

代　理　人　林拔群律師

　　阮皇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50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件異議人係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850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聲明異議，該裁定係於同年7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50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異議人係依本院通知，持印鑑證明領取就土地應有部分所得分配之款項，該款項本即係異議人因土地應有部分而取得，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相對人原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卻無正當理由，逾登記期限始提出申請，是其申請遭地政事務所駁回，乃相對人自身疏失所致，與異議人無涉，相對人主張異議人應返還新臺幣(下同)31,038,885元之不當得利，並無理由。又本件遭查封之四筆土地，係異議人與胞妹江冰瑩(下逕稱其名)共有之祖產，異議人所有之應有部分如經拍賣，不僅影響江冰瑩之共有權益，亦將使土地因單獨拍賣應有部分而價值減損，並可能衍生後續訴訟；江冰瑩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對異議人之土地應有部分享有優先購買權，相對人仍欲藉由拍賣程序低價取得前開土地，執行程序自不應繼續進行。且江冰瑩已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主文第7項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提存800萬元為擔保，該擔保金額已足以保障相對人之全部債權，如仍繼續拍賣異議人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顯屬過度執行。另相對人先對異議人及江冰瑩提起不當得利訴訟，復持尚未確定之判決聲請查封及拍賣土地，係以雙重程序逼迫異議人及江冰瑩，已有濫用訴訟及司法資源之情形。況異議人及江冰瑩均已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該判決尚未確定。倘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繼續拍賣異議人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原處分未審酌上情，逕予駁回異議人停止執行之聲請，尚有未當，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並於上開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拍賣異議人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及其餘全部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並依該判決主文第6項所為假執行之宣

告，提供1,035萬元擔保金後，聲請就異議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50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異議人於115年6月4日、同年月23日聲請停止執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未依系爭民事判決主文第6項所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提供31,038,885元擔保，亦未提出法院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及已依該裁定供擔保之證明，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乃於115年6月25日以原處分駁回其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民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應堪信為真實。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因債務人爭執執行債權或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必須具有法律所定得停止執行之事由，並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始得停止。次按假執行之裁判，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執行名義；執行名義附有債權人提供擔保之條件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債權人供擔保後，得開始強制執行。又法院如於宣告假執行時，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被告欲阻止假執行程序之開始或續行，即應依判決所定數額預供擔保。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提起特定訴訟或程序時，由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之擔保後裁定停止執行者，法律依據及要件均不相同。債務人如欲免受假執行，應依判決所定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預供擔保；如欲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則須具備該項所列法定事由，並提出法院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及已依該裁定供擔保之證明。查相對人既已依執行名義即系爭民事判決主文第6項，提供1,035萬元擔保金，即已具備開始假執行之要件；

異議人如欲免為假執行，自應依同項宣告以31,038,885元供反擔保。惟異議人迄未依該判決提供上開擔保，亦未提出其已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或程序，並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及依該裁定供擔保之證明，自無從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異議人雖以前詞請求停止執行，惟查：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自明。是應為如何之執行，係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裁判意旨參照）。此乃因強制執行程序旨在實現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與判斷實體權利存否之訴訟程序有別；執行法院固得就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是否具備執行要件及聲請執行之範圍是否與執行名義相符等事項為形式審查，惟不得就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重為實質審認。異議人雖主張其係依本院通知領取土地應有部分之分配款，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且相對人未能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相對人自身疏失所致云云，然其上開主張核係爭執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95號民事判決所認定之不當得利債權是否存在，以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未能辦理之可歸責事由，而均為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自非執行法院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重新調查、判斷之事項。異議人對系爭民事判決之認定如有不服，應循上訴程序謀求救濟，不得以此指摘執行程序違法或不當，亦不得據為停止執行之事由。

(二)異議人固又主張本件查封之四筆土地為其與胞妹江冰瑩共有之祖產，拍賣其應有部分將影響江冰瑩之共有權益、貶損土地價值，且江冰瑩就該應有部分享有優先購買權，相對人係欲藉由拍賣程序低價取得土地云云。惟本件執行標的僅為異議人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並不及於江冰瑩所有之應有部分；土地是否為祖產，亦不影響該應有部分係異議人責任財產而得為執行標的之事實。至拍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縱可能使原有共有關係發生變動或影響交易價格，亦屬拍賣應

有部分通常可能發生之結果，尚非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又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僅使其於法定要件具備時，得以拍定人所出之同一條件優先承購，並無阻止債權人聲請拍賣或使執行程序停止之效力。異議人復未具體指明本件鑑價、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或拍賣程序有何違反法令之處，僅以相對人有意低價取得土地為由，請求停止執行，亦無可採。

(三)異議人雖另主張江冰瑩已依系爭民事判決主文第7項提存800萬元擔保，足以保障相對人之全部債權，如仍拍賣異議人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即屬過度執行云云。惟系爭民事判決主文第6項、第7項，係分別就異議人及江冰瑩所負債務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江冰瑩依主文第7項所提供之800萬元擔保，僅生其本人免為假執行之效力，不能代替異議人依主文第6項所應提供之擔保，亦不妨礙相對人依主文第6項所為假執行之宣告，對異議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況相對人對異議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已達31,038,885元，另有利息及執行費用，江冰瑩所提存之800萬元，自不足以擔保相對人對異議人之執行債權。且執行標的之鑑定價額高於執行債權額，並不當然構成過度執行，仍應視拍賣所得、執行債權之本金及利息、執行費用、有無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等情形而定；倘拍賣部分財產所得已足清償全部執行債權及費用，執行法院固應停止其餘財產之拍賣，然此係後續應依實際受償情形控制執行範圍之問題，不得據此請求停止現階段之全部執行程序，是異議人此部分主張，亦非有理。

(四)異議人雖又主張相對人先對其及江冰瑩提起不當得利訴訟，復持尚未確定之判決聲請查封及拍賣土地，係以雙重程序逼迫異議人及江冰瑩，有濫用訴訟及司法資源之情形云云。惟按民事訴訟程序旨在確定當事人間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強制執行程序則在實現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二者之目的及功能有別。相對人於取得附有假執行宣告之勝訴判決後，依該判決提供擔保並聲請強制執行，係行使判決所賦予之權利，而非就同一債權重複受償。異議人既未提出相對人有何違反

誠信原則或以損害異議人為主要目的之證據，自難僅因相對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聲請強制執行，即認其有權利濫用之情形。

(五)至異議人固主張其與江冰瑩均已就系爭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該判決尚未確定，倘續行拍賣，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云云。然按假執行制度之目的，本即為使勝訴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前，即得依假執行宣告實現其權利，是債務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自不當然停止假執行，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得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而異議人既迄未依系爭民事判決預供擔保，則其僅以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判決尚未確定及續行拍賣可能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為由，請求停止強制執行，於法自亦無據。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所執前開各節，或屬執行法院不得審究之實體爭議，或不足據以認定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有何法定停止執行事由，而均非可採。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予以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筑安